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02 月 26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亚良

(七)会议地点：网络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王连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告编号：2017-018），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5 人。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朱鹏翔提名，拟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亓会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超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告编号：2017-019），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3 人。为了公司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陈超女士提名，拟聘任相东华先生为公司监事，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工作，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2月26日08时30分

(三)登记地点:

网络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亚良

联系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河南兴浩公司二楼会议室

电 话:17639800391

传 真:0398-3818382

(二)会议费用：无费用支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2018-001）

河南兴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